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72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被部队退回新兵处罚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维护法律、法规和征兵工作的严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河南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第二十九条、《河南省委省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因思想原因退回新兵处罚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思想原因退回新兵的处罚

对因思想原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的新兵，令其缴纳1000元至2000元的强制金，2年内不得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

二、身体原因退回新兵的处罚

因隐瞒家族病史、个人病史或假借身体不适等原因，被部队按身体原因退回的，令其缴纳相当于当地一个义务兵2年优待金1至2倍的强制金，具体数额按当年义务兵优待金标准的2倍执行（2015年，城镇户籍优待金标准为13200元，计罚金26400元；农村户籍优待金标准为7778元，计罚金15556元），2年内不得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

三、政治原因退回新兵的处罚

因隐瞒个人入伍前的违法犯罪等行为，或冒名顶替、档案造假等，被部队按政治原因做退兵处理的，令其缴纳相当于当地一个义务兵2年优待金2倍的强制金，具体数额按当年义务兵优待金标准的4倍执行（2015年，城镇户籍优待金标准为13200元，计罚金52800元；农村户籍优待金标准为7778元，计罚金31112元），并根据影响程度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此意见于2015年7月30日开始执行。

2015年8月11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1日印发

